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联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自2006年10月18日正式推出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龙基金”；基金代码：400001)和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精选基金”；前端申购基金代码：400003，后端申购基金代码：40000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与有关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具有适用范围广、方便灵活等特点。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销售机构

经本公司公告可办理该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目前仅限中国建设银行、东北证券下属各代销网点。待条件成熟时，本公司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该业务。)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

业务凭证，到上述销售机构开办此项业务的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申购、赎回费率的说明

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费率同正常费率。

六、收费模式

东方龙基金（基金代码：400001）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东方精选基金（基金代码：400004）采用后端收费模式。

注：投资者选择东方精选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请注意选用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为 400004。

七、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上述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并与上述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的扣款日期，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 投资者需向销售机构指定唯一银行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且该账户须为其从事本基金交易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八、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200 元(含 200 元)，无交易级差。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 + 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 + 2 工作日。

十、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本计划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十一、咨询方式

1、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中国建设银行咨询电话：95533)、(东北证券咨询电话：0431-5096710)

2、登陆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3、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6578578

十二、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新增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届时公告。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0月13日